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合计拍卖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所持有公司的81,387,013股股票，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西藏瀚澧持有的67,347,567股公司股份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以人民币215,495,107.20元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西藏瀚澧持有的14,039,446股公司股份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以人民币45,063,071.52元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瀚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成功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被成功拍卖股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瀚澧	67,347,567	67,347,567	82.75%	15.42%
	14,039,446	14,039,446	17.25%	3.22%
合计	81,387,013	81,387,013	100%	18.6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进展仅为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价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该拍卖事项法律文书，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一）；

2、《成交确认书》（二）；

3、关于完成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3,724.19	420,376.09	19.83
营业利润	-28,024.69	27,946.08	-200.28
利润总额	-28,985.98	27,860.21	-20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01.01	28,952.19	-1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4.54	25,911.37	-17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2.35	-17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3.05%	减少2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0,675.87	944,398.16	5.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1,906.37	260,393.46	-7.10
股本	12,362.6305	8,800.00	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7	29.59	-33.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3,626,289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3,724.19万元，较上年增长19.83%；实现营业利润-28,024.69万元，同比下降200.28%；实现利润总额-28,985.98万元，同比下降20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1.01万元，较上年下降164.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4.54万元，较上年下降-175.27%。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000,675.87万元，较年初增长5.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1,906.37万元，较年初减少7.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57元，较年初减少33.86%。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3年第四季度部分海外项目的验收进度不及预期

2023年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为80,163.42万元，环比降低46.77%。公司的海外订单规模自2021年开始增长迅速，受海外客户锂电工艺标准和产品要求与国内客户有一定差异、海外项目需要较长的海运时间、海外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延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重要境外项目预计在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的验收工作延迟至2024年，导致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额大幅减少。

2、销售毛利率下降

公司2023年度处于业务转型期，因动力锂电设备领域竞争度较高且公司技术工艺尚在磨合期、规模化效应尚未显现等导致公司动力锂电设备毛利率较低。2023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动力锂电设备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因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2023年度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度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

3、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3年度，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通过设立事业部/子公司的形式开展海外业务和各类产品业务，同时为诸多事业部/子公司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另外马安工业园二期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使得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管理费用率较高。

4、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2023年度公司动力锂电项目收入的占比大幅提高。公司给予动力锂电客户的信用期长于消费锂电客户，加之下游动力锂电行业阶段性调整，回款周期拉长导致2023年度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提高。

2023年度动力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在竞标阶段存在价格让步的情形，与此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建厂规划调整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周期拉长，导致部分产品成本高于预期，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将在持续推进业务战略的同时重视降本增效以实现经营改善，以创造更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00.2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04.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5.2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72.34%，主要原因是海外项目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动力锂电设备业务占比提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较高、动力锂电设备业务存在亏损订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动力锂电客户信用期较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出现亏损。

股本同比增长4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3.8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35,321,797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2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4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2.05
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0,000	1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66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99,282	0.61
8	BARCLAYS BANK PLC	989,556	0.47
9	张慧鹏	975,000	0.46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3,119	0.45

2024年2月2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2.05
2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0,000	1
3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0.66
4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99,282	0.61
5	BARCLAYS BANK PLC	989,556	0.47
6	张慧鹏	975,000	0.46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53,119	0.45
8	黄君	915,400	0.43
9	周英	877,500	0.41
10	UBS AG	835,699	0.3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瑾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瑾懿			
任职日期	2024-02-2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李瑾懿女士，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国际业务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2	2023-11-27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2	-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2	-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2	-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2	-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7	-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2月29日起，海通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4711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5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海通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海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海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29日起，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支持	支持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 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杜家海先生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晨女士均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经其本人提出并考虑到其健康及家庭因素，公司不得不接受杜家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晨女士辞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经公司与两位充分沟通规划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退休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家海先生将于2024年2月29日离任，张晨女士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务至2024年3月31日离任。离任后，杜家海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顾问，张晨女士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自2001年加入公司以来，杜家海先生历任多个产品及业务销售部门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在为公司服务的23年中，以兢兢业业的奉献精神及丰富深厚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成长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本次基于健康原因提出退休离任申请，尽管公司一再挽留，万般不舍，但出于对杜家海先生健康的考量，加之其延迟退休已达四年之久，公司不得不同意其退休申请。

张晨女士于2006年加入公司，已为公司服务18年，历任财务部会计、会计经理、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一路风雨兼程、相互成就，更以财务部门责任人的身份带领团队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做出了卓越贡献。本次基于家庭原因提出退休离任申请，尽管公司多次挽留，但不忍拒绝其回归家庭的心意，公司不得不同意其退休申请。

杜家海先生及张晨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杜家海先生及张晨女士为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辛勤付出，以及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祝福他们退休后身体健康、万事胜意！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00元/股，最低价为50.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5,21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58136926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00元/股，最低价为50.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5,216.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的《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书》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2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1及2023GKBL016YS-2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3,2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3,541.72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5,000	49,521.72	3,200	52,721.72	12,278.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6,50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9%，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7,227.0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作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等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作为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人美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三）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8086060

电子邮箱：stock@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